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不動產 1 拍、2 拍、3 拍之價格，差距多少？

A：不動產拍賣無人應買，執行分署再行拍賣時，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，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 20。

- 每次拍賣的底價與前次拍賣相比，最多只能打 8 折，由執行分署視該不動產具體情形酌定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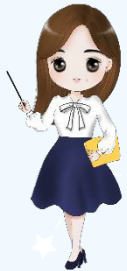
參考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92 條



 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➤ 不動產拍賣無人應買，執行分署再行拍賣時，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，酌減數額**不得逾百分之 20**。

* 《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92 條》

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